

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外匯經紀商投資人單一或與其關係人之投資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投資人或其關係人為國內外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投資人單一或與其關係人合計之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外匯經紀商資本總額百分之十。
- 二、投資人及其關係人皆為前款金融機構以外之人：投資人單一或與其關係人合計之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外匯經紀商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前項關係人之範圍如下：

- 一、投資人為自然人，其關係人包括：
 - (一) 投資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 投資人與前目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二、投資人為法人，其關係人包括：
 - (一) 投資人及其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 (三) 前兩目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

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四) 投資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認定之。

前項所稱企業指公司、有限合夥、合夥及獨資經營之事業。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十四日修正條文施行時，投資人與其關係人合計之投資額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調整符合規定。

前四項規定，於國際性之專業貨幣經紀商經本行許可投資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設立外匯經紀商者，應檢附申請書載明下列各款，向本行申請許可：

- 一、外匯經紀商名稱。
- 二、資本總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 三、營業計畫。
- 四、公司或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所在地。
- 五、發起人或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履歷及認股金額。
- 六、其他經本行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申請書內容不符本辦法相關規定或記載不完備者，本行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屆期未補正者，本行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之一 外匯經紀商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外國貨幣經紀商之分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

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外匯經紀商擬變更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載事項者，應報請本行許可，並辦理公司或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變更登記後，向金管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九條 本行依第六條及前條為許可前，應先洽商金管會；並於許可後副知金管會。

第十四條 外匯經紀商於每日及每月營業終了，應分別將當日及當月營業金額及營業情形報送本行。本行並按季將外匯經紀商營業資料送金管會參考。

外匯經紀商應按季將主要股東名冊與其股權變動情形報送本行。

前項所稱主要股東指股東與其關係人合併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關係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